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康佳集团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三）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且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200 名。

（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六）担保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由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挂牌转让场所：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八）偿债保障措施：

1、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设立由受托管理人监督的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两者可为同一账户，均须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

2、若公司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公司将公司债券付息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10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到期日 5 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决议的有效期：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具体的债券发行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顺利推进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局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相关事宜；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

5、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6、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务。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四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快资产流转，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佳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下称“康佳保理公司”）拟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合格管理人设立的“康佳保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康佳保理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康佳保理公司拥有的商业保理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首次发行5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等具体发行要素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决定。每期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或康佳保理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为康佳保理公司拥有的商业保理资产。该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二）交易结构

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

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康佳保理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康佳保理公司从而获得资产转让对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康佳保理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发行规模：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首次发行5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等具体发行要素拟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决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或康佳保理公司认购；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评级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康佳保理公司本次拟开展商业保理资产证券化将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四、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董事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事项：

1、在50亿元额度范围内决定专项计划的发行时间、发行期次、发行规模等具体发行要素，其中首期发行规模为5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设立时的金额为准）；

2、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

3、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

4、完备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与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士或公司职员在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局讨论并由董事局批准通过。

五、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五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本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合格管理人设立的“康佳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暂定名，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述

本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通过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以公司拥有的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资产作为基础资产，设立专项计划，并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并且专项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不超过二年。

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拟认购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二、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基础资产

基础资产为本公司拥有的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该基础资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

（二）交易结构

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作为管理人成立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本公司购买合格基础资产，本公司从而获得资产转让对价。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拟担任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2、发行期限：不超过2年；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确定；

4、本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要求，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本公司认购；

6、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将根据评级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三、专项计划各方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将由合格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或基金子公司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四、专项计划的授权事项

董事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董事局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事项：

1、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

2、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以及交易内容；

3、完备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与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董事局、董事局授权人士或

公司职员在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局讨论并由董事局批准通过。

五、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董事局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局授权董事局主席为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的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之六
**关于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下称“康佳同创公司”）为康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人民币，主要负责康佳集团的白电业务。

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拟申请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金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此担保额度将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